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股东推荐，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刘志红先生、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经研究决定，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嘉兴斯达

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政府部门登记或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由“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9 月 25 日